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364.10—2023  
代替 WS 364.10-2011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0部分：医学诊断

Coding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10: Medical diagnosis

2023-10-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是 WS/T 364—2023《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标准》的第 10 部分。WS/T 364—2023 已发布以下 1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标识；
-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 4 部分：健康史；
- 第 5 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 6 部分：主诉与症状；
- 第 7 部分：体格检查；
- 第 8 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 9 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 第 11 部分：医学评估；
- 第 12 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
-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 第 15 部分：卫生人员；
- 第 16 部分：药品与医疗器械；
- 第 17 部分：卫生管理。

本标准代替 WS 364.10—2011《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与 WS 364.10—2011 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代码表内容修订：

- “CV05.01.014 出生缺陷诊断依据代码表”的值含义新增加“AFP”、“HCG”及“基因检测”（见表14）；
- “CV05.01.016 出生缺陷类别代码表”的值含义由“腭裂”修订为“腭裂—左侧”，“腭裂—中”，“腭裂—右侧”；由“唇裂”修订为“唇裂—左侧”，“唇裂—中”，“唇裂—右侧”；由“唇裂合并腭裂”修订为“唇裂合并腭裂—左侧”，“唇裂合并腭裂—中”，“唇裂合并腭裂—右侧”；由“小耳（包括无耳）”修订为“小耳（包括无耳）—左侧”，“小耳（包括无耳）—右侧”；由“外耳其他畸形（小耳，无耳除外）”修订为“外耳其他畸形（小耳，无耳除外）—左侧”，“外耳其他畸形（小耳，无耳除外）—右侧”；由“多指（趾）—左侧”修订为“多指—左侧”；由“多指（趾）—右侧”修订为“多指—右侧”，由“多指（趾）—左侧”修订为“多趾—左侧”；由“多指（趾）—右侧”修订为“多趾—右侧”；由“并指（趾）—左侧”修订为“并指—左侧”；由“并指（趾）—右侧”修订为“并指—右侧”，由“并指（趾）—左侧”修订为“并趾—左侧”；由“并指（趾）—右侧”修订为“并趾—右侧”；由“肢体短缩—左上肢”修订为“肢体短缩[包括缺指，裂手]—左上肢”；由“肢体短缩—右上肢”修订为“肢体短缩[包括缺指，裂手]—右上肢”；由“肢体短缩—左下肢”修订为“肢体短缩[包括缺指，裂手]—左下肢”；由“肢体短缩—右下肢”修订为“肢体短缩[包括缺指，裂手]—右下肢”（见表15）。

——新增代码表:

- CV05.01.040 输血反应类型代码表（表40）；
- CV05.01.041 足背动脉搏动类别代码表（表41）；
- CV05.01.042 患病危险行为类别代码表（表42）；
- CV05.01.0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原因类别代码表（表43）；
- CV05.01.04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死亡原因类别代码表（表44）；
- CV05.01.045 母亲妊娠合并症/并发症代码表（表45）；
- CV05.01.046 尘肺合并症名称代码表（表46）。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和技术咨询。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协调性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负责业务管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霞、杨鹏、何艳、刘丹红、刘丽华、冯丹、虞兵兵、夏天、吴士勇、胡建平、李岳峰。

#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学诊断相关信息的数据元值域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医学诊断有关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WS 364.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S 364.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代码表

#### 4.1 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

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规定了住院者院期间特定时间点疾病严重程度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

表 1 CV05.01.001 住院者疾病状态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危急
2	严重
3	一般
4	不适用
9	其他

#### 4.2 诊断状态代码

诊断状态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报告中患者所患疾病的诊断状态类型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

表 2 CV05.01.002 诊断状态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	-----	-----

1	疑似病例	临床表现符合或基本符合卫生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试行）》中“疑似病例”条件或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标准（试行）》中“疑似诊断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诊断的患者
2	临床诊断病例	临床表现符合或基本符合卫生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试行）》中“临床诊断病例”条件或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标准（试行）》中“临床诊断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诊断的患者
3	实验室确诊病例	临床表现符合或基本符合卫生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试行）》中“实验室确诊病例”条件或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标准（试行）》中“实验室确诊标准”的患者
4	病原携带者	受到细菌、病毒等病原体感染后无明显症状与体征，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 4.3 乳糜尿发作诱因代码

乳糜尿发作诱因代码规定了慢性丝虫病患者出现乳糜尿症状的诱发因素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3。

表3 CV05.01.003 乳糜尿发作诱因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劳累	乳糜尿发作前近几日活动、生产或工作等劳作程度超过平时状况
2	高脂餐	乳糜尿发作前近日饮食中脂肪摄入量超过平时状况
3	不清楚	不知道乳糜尿发作的主要原因
9	其他	诱发乳糜尿发作的其他可能诱因

#### 4.4 伤害性质代码

伤害性质代码规定了伤害所致损伤中诊断最严重的一种伤害的性质的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

表4 CV05.01.004 伤害性质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01	骨折	包括各种骨折
02	扭伤/拉伤	包括韧带拉伤、关节扭伤
03	锐器伤、咬伤、开放伤	包括各种锐器导致的伤害，动物、昆虫的咬伤等
04	挫伤、擦伤	包括重物近似垂直打击而造成的皮肤和肌肉伤害和物体贴靠人体横向擦刮而造成的皮肤损伤
05	烧烫伤	包括局部和大面积烧伤、烫伤、化学灼伤、电流及放射伤等
06	脑震荡、脑挫裂伤	脑震荡指短暂的脑功能障碍而无确定的器质性变化，脑挫裂伤指受伤着力点的相应部位和对冲部位的脑实质性损害

07	器官系统损伤	呼吸、消化等内脏受伤，包括器官破裂、内出血、撕裂伤等
08	不清楚	不能确定存在伤害或无法察觉的伤害
99	其他	未能归入上述分类，需要注明

#### 4.5 中医体质分类代码

中医体质分类代码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规定了中医体质分类的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5。

表5 CV05.01.005 中医体质分类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平和质
02	气虚质
03	阳虚质
04	阴虚质
05	痰湿质
06	湿热质
07	血瘀质
08	气郁质
09	特秉质
99	其他

#### 4.6 孕产妇死亡死因分类代码

孕产妇死亡死因分类代码规定了孕产妇死亡报告中孕产妇死亡死因分类的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6。

表6 CV05.01.006 孕产妇死亡死因分类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流产
02	异位妊娠
03	妊娠剧吐
04	死胎
05	妊高征
06	前置胎盘
07	胎盘早剥
08	产后宫缩乏力
09	胎盘滞留
10	软产道损伤
11	子宫破裂

12	滞产
13	羊水栓塞
14	产褥感染
15	产褥期中暑
16	晚期产后出血
17	其他产科原因
18	风心病
19	先心病
20	其他心脏病
21	慢性高血压
22	静脉血栓及肺栓塞
23	肺结核
24	肺炎
25	支气管哮喘
26	病毒性肝炎
27	特发性脂肪肝
28	肝硬变
29	胆道系统疾病
30	胰腺炎
31	蛛网膜下腔出血
32	癫痫
33	缺铁性贫血
34	再生障碍性贫血
35	其他血液病
36	糖尿病
37	内分泌系统疾病
38	急慢性肾炎
39	恶性肿瘤
99	其他

#### 4.7 胎方位代码

胎方位代码规定了胎儿先露部的指示点与母体骨盆关系的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7。

表7 CV05.01.007 胎方位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左枕前（LOA）
02	右枕前（ROA）
03	左枕后（LOP）
04	右枕后（ROP）

05	左枕横 (LOT)
06	右枕横 (ROT)
07	左颞前 (LMA)
08	右颞前 (RMA)
09	左颞后 (LMP)
10	右颞后 (RMP)
11	左颞横 (LMT)
12	右颞横 (RMT)
13	左骶前 (LSA)
14	右骶前 (RSA)
15	左骶后 (LSP)
16	右骶后 (RSP)
17	左骶横 (LST)
18	右骶横 (RST)
19	左肩前 (LScA)
20	右肩前 (RscA)
21	左肩后 (LScP)
22	右肩后 (RScP)
99	不详

#### 4.8 胎先露代码

胎先露代码规定了产科检查诊断的胎儿最先进入母体骨盆入口部分的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8。

表 8 CV05.01.008 胎先露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头先露
2	臀先露
3	肩先露
4	足先露
9	不详

#### 4.9 产时并发症代码

产时并发症代码规定了产妇分娩时发生的产科并发症类别的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9。

表 9 CV05.01.009 产时并发症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产力异常
02	胎位异常

03	产程停滞
04	胎儿窘迫
05	脐带脱垂
06	产后出血
07	羊水栓塞
0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09	产科休克
10	子宫破裂
99	其他

#### 4.10 会阴裂伤情况代码

会阴裂伤情况代码规定了阴道分娩时产妇会阴裂伤程度的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10。

表10 CV05.01.010 会阴裂伤情况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无裂伤
2	I°裂伤
3	II°裂伤
4	III°裂伤
5	会阴切开

#### 4.11 伤口愈合状况代码

伤口愈合状况代码规定了产妇在接受产后访视时伤口愈合状况类别的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11。

表11 CV05.01.011 伤口愈合状况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愈合
2	未愈
3	感染
9	其他

#### 4.12 新生儿黄疸程度代码

新生儿黄疸程度代码规定了新生儿黄疸程度的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12。

表12 CV05.01.012 新生儿黄疸程度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无
2	轻

值	值含义
3	中
4	重

#### 4.13 新生儿并发症代码

新生儿并发症代码规定了新生儿并发症类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3。

表 13 CV05.01.013 新生儿并发症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新生儿窒息
02	新生儿吸入综合征
03	新生儿肺透明膜病
04	新生儿湿肺
05	新生儿肺炎
06	缺氧缺血性脑病
07	新生儿颅内出血
08	新生儿硬肿症
09	新生儿黄疸
10	新生儿溶血病
11	新生儿破伤风
12	新生儿败血症
13	新生儿产伤
99	其他

#### 4.14 出生缺陷诊断依据代码

出生缺陷诊断依据代码规定了诊断出生缺陷的诊断依据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见表 14。

表 14 CV05.01.014 出生缺陷诊断依据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临床诊断
2	超声检查
3	尸体解剖
4	生化检查
41	AFP
42	HCG
5	染色体检测
6	基因检测
9	其他

#### 4.15 出生缺陷确诊时间类别代码

出生缺陷确诊时间类别代码规定了婴儿在分娩时、分娩后被确诊为出生缺陷的时间的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15。

表15 CV05.01.015 出生缺陷确诊时间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产前
2	产后七天内
3	产后四十二天内
4	儿童一周岁内
5	儿童一周岁后

#### 4.16 出生缺陷类别代码

出生缺陷类别代码规定了胎儿娩出时形态结构生理功能异常或代谢缺陷所致的异常类别的代码。

采用2层4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出生缺陷类别,用2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2层表示出生缺陷类别的中位置,用2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16。

表16 CV05.01.016 出生缺陷类别代码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无脑畸形
02	脊柱裂
03	脑膨出
04	先天性脑积水
05	腭裂
0501	左侧
0502	中
0503	右侧
06	唇裂
0601	左侧
0602	中
0603	右侧
07	唇裂合并腭裂
0701	左侧
0702	右侧
08	小耳(包括无耳)
0801	左侧
0802	右侧
09	外耳其他畸形(小耳、无耳除外)
0901	左侧
0902	右侧

10	食道闭锁或狭窄
11	直肠肛门闭锁或狭窄（包括无肛）
12	尿道下裂
13	膀胱外翻
14	马蹄内翻足—左侧
15	马蹄内翻足—右侧
16	多指（趾）—左侧
1601	多指—左侧
1602	多趾—左侧
17	多指（趾）—右侧
1701	多指—右侧
1701	多趾—右侧
18	并指（趾）—左侧
1801	并指—左侧
1802	并趾—左侧
19	并指（趾）—右侧
1901	并指—右侧
1902	并趾—右侧
20	肢体短缩[包括缺指，裂手]—左上肢
21	肢体短缩[包括缺指，裂手]—右上肢
22	肢体短缩[包括缺趾，裂足]—左下肢
23	肢体短缩[包括缺趾，裂足]—右下肢
24	先天性膈疝
25	脐膨出
26	腹裂
27	联体双胎
28	唐氏综合征（21-三体综合征）
29	先天性心脏病
99	其他

#### 4.17 传染病名称代码

传染病名称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报告中患者所患传染病名称的代码。

采用3层4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传染病名称的大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2层表示传染病名称大类中的中类，用2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3层表示传染病名称中类中的小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17。

表17 CV05.01.017 传染病名称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甲类传染病

101	鼠疫
102	霍乱
2	乙类传染病
20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202	艾滋病
203	病毒性肝炎
2031	甲型
2032	乙型
2033	丙型
2034	戊型
2035	未分型
204	脊髓灰质炎
205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206	甲型（H1N1）流感
207	麻疹
208	流行性出血热
209	狂犬病
210	流行性乙型脑炎
211	登革热
212	炭疽
2121	肺炭疽
2122	皮肤炭疽
2123	未分型
213	痢疾
2131	细菌性
2132	阿米巴性
214	肺结核
2141	涂阳
2142	仅培阳
2143	菌阴
2144	未痰检
215	伤寒
2151	伤寒
2152	副伤寒
216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17	百日咳
218	白喉
219	新生儿破伤风

220	猩红热
221	布鲁氏菌病
222	淋病
223	梅毒
2231	I 期
2232	II 期
2233	III 期
2234	胎传
2235	隐性
224	钩端螺旋体病
225	血吸虫病
226	疟疾
2261	间日疟
2262	恶性疟
2263	未分型
227	新型冠状病毒
3	丙类传染病
301	流行性感冒
302	流行性腮腺炎
303	风疹
304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305	麻风病
306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
307	黑热病
308	包虫病
309	丝虫病
310	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311	手足口病

#### 4.18 结核病合并症代码

结核病合并症代码规定了影响结核病最终治疗结果的有关合并症的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8。

表 18 CV05.01.018 结核病合并症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无
2	糖尿病
3	尘肺

4	精神病
5	HIV/AIDS
9	其他

#### 4.19 肺外结核部位代码

肺外结核部位代码规定了肺外罹患结核部位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9。

表 19 CV05.01.019 肺外结核部位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淋巴结
2	脑
3	骨关节
4	腹腔
5	泌尿生殖系统
9	其他部位

#### 4.20 诊断结核病类型代码

诊断结核病类型代码规定了结核病诊断类型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0。

表 20 CV05.01.020 诊断结核病类型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I 型	原发性肺结核
2	II 型	血行播散性肺结核
3	III 型	继发性肺结核
4	IV 型	结核性胸膜炎
5	V 型	其他肺外结核

#### 4.21 肺结核诊断结果代码

肺结核诊断结果代码规定了肺结核诊断结果类别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1。

表 21 CV05.01.021 肺结核诊断结果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涂阳	痰涂片找抗酸杆菌阳性
2	涂阴	痰涂片未找到抗酸杆菌
3	涂阴重症	痰涂片未找到抗酸杆菌但胸片显示肺部病兆广泛且有空洞
4	仅培阳	痰涂片未找到抗酸杆菌但痰培养阳性
5	未查	未进行痰检

6	胸膜炎	
7	其他肺外结核	

#### 4.22 血吸虫病合并症代码

血吸虫病合并症代码规定了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合并症类型的代码。  
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22。

表22 CV05.01.022 血吸虫病合并症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明
1	糖尿病	符合我国现行的糖尿病诊断标准
2	高血压	符合我国现行的高血压诊断标准
3	冠心病	符合我国现行的冠心病诊断标准
9	其他	不同于以上的血吸虫病合并症

#### 4.23 血吸虫病感染方式代码

血吸虫病感染方式代码规定了血吸虫病患者感染血吸虫方式的代码。  
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23。

表23 CV05.01.023 血吸虫病感染方式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抗洪救灾
02	农业生产
03	捕鱼捞虾
04	放牧与割草
05	抢种抢收
06	洗涮生活用品
07	玩水游泳
08	洗手、脚
99	其他

#### 4.24 血吸虫病诊断状态代码

血吸虫病诊断状态代码规定了血吸虫病患者在不同诊断时间、采用不同诊断手段得到的疾病诊断符合WS 261-2006血吸虫病诊断标准的代码。

采用2层2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血吸虫病诊断状态的大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2层表示血吸虫病诊断状态大类中的小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24。

表24 CV05.01.024 血吸虫病诊断状态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急性血吸虫病
11	急性血吸虫病疑似病例

值	值含义
12	急性血吸虫病临床诊断病例
13	急性血吸虫病确诊病例
2	慢性血吸虫病
21	慢性血吸虫病临床诊断病例
22	慢性血吸虫病确诊病例
3	晚期血吸虫病
31	晚期血吸虫病临床诊断病例
32	晚期血吸虫病确诊病例

#### 4.25 晚期血吸虫病病例类型代码

晚期血吸虫病病例类型代码规定了血吸虫病患者首次确诊为晚期血吸虫病时的符合 WS261-2006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的晚期血吸虫病类型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5。

表 25 CV05.01.025 晚期血吸虫病病例类型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巨脾型	符合 WS261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中有关晚期血吸虫病的巨脾型临床表现
2	腹水型	符合 WS261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中有关晚期血吸虫病的腹水型临床表现
3	结肠增殖型	符合 WS261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中有关晚期血吸虫病的结肠增殖型临床表现
4	侏儒型	符合 WS261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中有关晚期血吸虫病的侏儒型临床表现
9	其他	不同于以上的晚期血吸虫病临床表现

#### 4.26 肿瘤临床分期代码

肿瘤临床分期代码规定了肿瘤诊断时的临床分期(用以评估肿瘤大小及其在全身扩散程度)的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6。

表 26 CV05.01.026 肿瘤临床分期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0 期
2	I 期
3	II 期
4	III 期
5	IV 期
6	无法判定

#### 4.27 肿瘤诊断依据代码

肿瘤诊断依据代码规定了按照现行临床常见的诊断手段和依据，将疾病诊断为肿瘤的依据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7。

表 27 CV05.01.027 肿瘤诊断依据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明
01	临床	
02	X 线	
03	超声波	
04	CT	
05	内窥镜	
06	核磁共振	
07	手术（无病理）	
08	尸检（无病理）	
09	生化	
10	免疫	
11	血片	血压涂片检查
12	细胞学	
13	病理（继发）	
14	病理（原发）	
15	尸检（有病理）	
16	不详	
17	死亡补发病	病人死因为恶性肿瘤，而之前没有医院报告的记录，这种情况需进行死亡补充报告

#### 4.28 病毒性肝炎类型代码

病毒性肝炎类型代码规定了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曾经感染过病毒性肝炎类型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8。

表 28 CV05.01.028 病毒性肝炎类型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甲型病毒性肝炎	符合 WS298 甲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2	乙型病毒性肝炎	符合 WS299 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3	丙型病毒性肝炎	符合 WS213 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4	丁型病毒性肝炎	符合 WS300 丁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5	戊型病毒性肝炎	符合 WS301 戊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9	其他	不同于以上的肝炎

#### 4.29 慢性 HBV 感染临床诊断分类代码

慢性 HBV 感染临床诊断分类代码规定了根据临床病情、病程、检验检查结果对慢性 HBV 感染患者进一步的诊断分类。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9。

表 29 CV05.01.029 慢性 HBV 感染临床诊断分类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慢性乙型肝炎	既往有乙型肝炎病史或 HBsAg 阳性超过 6 个月, 现 HBsAg 和(或)HBV DNA 仍为阳性, 伴 ALT 持续或反复升高, 或肝组织学检查有肝炎病变
2	乙型肝炎肝硬化	乙型肝炎肝硬化是慢性乙型肝炎发展的结果, 其病理学定义为弥漫性纤维化伴有假小叶形成
3	携带者	包括慢性 HBV 携带者和非活动性 HBsAg 携带者, 前者多为免疫耐受期的 HBsAg、HBeAg 和 HBV DNA 阳性者, 1 年内连续随访 3 次以上均显示血清 ALT 和 AST 在正常范围, 肝组织学检查无明显异常; 后者指血清 HBsAg 阳性、HBeAg 阴性、抗-HBe 阳性或阴性, HBV DNA 低于最低检测限, 1 年内连续随访 3 次以上, ALT 均在正常范围或肝组织无明显病理变化者
4	隐匿性慢性乙型肝炎	血清 HBsAg 阴性, 但血清和(或)肝组织中 HBV DNA 阳性, 并有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表现

## 4.30 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分级代码

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分级代码规定了根据生物化学试验及其他临床和辅助检查结果, 对慢性乙型肝炎进一步进行临床分级。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 从“1”开始编码, 按升序排列。见表 30。

表 30 CV05.01.030 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分级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轻度	指临床症状、体征轻微或缺如, 肝功能指标仅 1 或 2 项轻度异常
2	中度	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居于轻度和重度之间
3	重度	指有明显或持续的肝炎症状, 如乏力、纳差、腹胀、尿黄、便溏等, 伴有肝病面容、肝掌、蜘蛛痣、脾大并排除其他原因, 且无门脉高压症者
4	重型	指病情重, 患者极度乏力, 消化道症状明显, 实验室检查提示凝血酶原活动度低于 40%、血清胆红素大于正常值 10 倍

## 4.31 肝衰竭分类代码

肝衰竭分类代码规定了根据临床病情特征和严重程度对肝衰竭诊断进行进一步分类。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 从“1”开始编码, 按升序排列。见表 31。

表 31 CV05.01.031 肝衰竭分类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急性肝衰竭	是起病急, 发病 2 周内出现以 II 度以上肝性脑病为特征的肝衰竭症候群
2	亚急性肝衰竭	起病较急, 发病 15 天至 26 周内出现肝衰竭症候群
3	慢加急性肝衰竭	是在慢性肝病基础上出现的急性肝功能失代偿
4	慢性肝衰竭	是在肝硬化基础上, 肝功能进行性减退导致的以腹水或门静脉高压、凝血功能障碍和肝性脑病等为主要表现的慢性肝功能失代偿

## 4.32 预防接种后不良反应临床诊断代码

预防接种后不良反应临床诊断代码规定了预防接种后发生不良反应的种类的代码。

采用2层4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预防接种后不良反应临床诊断的大类，用2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第2层表示预防接种后不良反应临床诊断大类中的小类，用2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32。

表32 CV05.01.032 预防接种后不良反应临床诊断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无菌性脓肿
02	热性惊厥
03	过敏反应
0301	过敏性休克
0302	过敏性皮疹
0303	过敏性紫癜
0304	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0305	局部过敏坏死反应
0306	血管性水肿
0307	荨麻疹
0308	麻疹猩红热样皮疹
0309	斑丘疹
0310	喉头水肿
04	多发性神经炎
05	格林巴利综合征
06	臂丛神经炎
07	癫痫
08	脑病（因遗传、先天性脑发育不全、脑外伤、脑肿瘤、脑出血、脑梗阻、感染、化学药物中毒等引起的大脑神经组织损伤）
09	脑炎和脑膜炎
10	疫苗相关麻痹型脊髓灰质炎
11	卡介苗淋巴结炎
12	卡介苗骨髓炎
13	全身播散性卡介苗感染
14	局部化脓性感染
1401	局部脓肿
1402	淋巴管炎和淋巴结炎
1403	蜂窝织炎
15	全身化脓性感染
1501	毒血症
1502	败血症
1503	脓毒血症
16	晕厥

17	瘰疬
18	中毒性休克综合征
19	发热/红肿/硬结
99	其他

#### 4.33 放射性疾病的分度代码

放射性疾病的分度代码规定了急性放射病患者严重程度的代码，按照 GBZ104-2002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分度。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3。

表 33 CV05.01.033 放射性疾病的分度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轻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极重度
9	其他

#### 4.34 放射性疾病的分期代码

放射性疾病的分期代码规定了急性放射病患者目前所处放射性疾病的分期代码，按照 GBZ104-2002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分期。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4。

表 34 CV05.01.034 放射性疾病的分期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初期
2	假愈期
3	极期
4	恢复期
9	其他

#### 4.35 农药中毒原因类型代码

农药中毒原因类型代码规定了农药中毒报告卡中记录引起患者农药中毒原因的类型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5。

表 35 CV05.01.035 农药中毒原因类型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 明
1	生产性自用	个体劳动者因生产需要使用农药
2	生产性受雇	企业劳动者因生产需要使用农药
3	生活性误服（用）	生活中误服农药
4	生活性自服	生活中因自杀服用农药

9	其他	
---	----	--

#### 4.36 重性精神疾病名称代码

重性精神疾病名称代码规定了患者所患重性精神疾病的名称代码。  
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36。

表36 CV05.01.036 重性精神疾病名称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精神分裂症
2	分裂情感性障碍
3	偏执性精神病
4	双相障碍
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9	其他

#### 4.37 死亡最高诊断依据类别代码

死亡最高诊断依据类别代码规定了死亡医学证明中对根本死因诊断的最高依据类别的代码。  
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37。

表37 CV05.01.037 死亡最高诊断依据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明
01	尸检	医疗机构的尸体解剖及公安部门的尸解/尸检
02	病理	包括活体脱落细胞学检查及组织检查等病理检查
03	手术	以手术为诊断依据而未进行理化检查
04	临床+理化	包括B超、X光、心电图等特殊检查
05	临床	以临床检查为诊断依据而未进行理化检查
06	死后推断	生前无任何疾病诊断，根据调查后推断死因
07	不详	

#### 4.38 过敏源代码

过敏源代码规定了可能导致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的物质的代码。

采用2层3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过敏源的种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2层表示过敏源的具体物质，用2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38。

表38 CV05.01.038 过敏源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明
1	药物	指可能导致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的药物
101	青霉素类抗生素	
102	磺胺类抗生素	

103	头孢类抗生素	
104	含碘药品	
105	酒精	
106	镇静麻醉剂	
199	其他药物过敏源	
2	食物	指可能导致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的食物
201	猪肉	
202	羊肉	
203	牛肉	
204	牛奶	
205	蛋及蛋制品	
206	鸡、鸭等禽类食品	
207	鱼、虾等水产类食	
208	水果（包括带壳的	
299	其他食物过敏源	
3	环境	指环境中存在的、可通过呼吸道吸入或皮肤、粘膜接触导致人体发生过敏反应的物质
301	植物花粉	
302	动物毛发	
303	空气粉尘	
399	其他环境过敏源	
4	混合性过敏源	
9	其他过敏源	

#### 4.39 5岁以下儿童死因分类代码

5岁以下儿童死因分类代码规定了5岁以下儿童死亡报告中儿童死亡的死因分类的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39。

表 39 CV05.01.039 5岁以下儿童死因分类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痢疾
02	败血症
03	麻疹
04	结核
05	其他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06	白血病
07	其他肿瘤
08	脑膜炎
09	其他神经系统疾病
10	肺炎

11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2	腹泻
13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14	先天性心脏病
15	神经管畸形
16	先天愚型
17	其他先天异常
18	早产或低出生体重
19	出生窒息
20	新生儿破伤风
21	新生儿硬肿症
22	颅内出血
23	其他新生儿病
24	溺水
25	交通意外
26	意外窒息
27	意外中毒
28	意外跌落
29	其他意外
30	内分泌、营养及代谢疾病
31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32	循环系统疾病
33	泌尿系统疾病
34	诊断不明
99	其他

#### 4.40 输血反应类型代码

输血反应类型代码规定了患者发生输血反应的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0。

表40 CV05.01.040 输血反应类型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发热
2	过敏
3	溶血
9	其他

#### 4.41 足背动脉搏动类别代码

足背动脉搏动类别代码规定了患者足背动脉搏动类别的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1。

表 41 CV05.01.041 足背动脉搏动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触及正常
02	双侧减弱
03	左侧减弱
04	右侧减弱
05	双侧消失
06	左侧消失
07	右侧消失

#### 4.42 患病危险行为类别代码

患病危险行为类别代码规定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从第一次发病到填写信息时危险行为情况的类别代码。

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2。

表 42 CV05.01.042 患病危险行为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轻度滋事
02	肇事
03	肇祸
04	其他危害行为
05	自伤
06	自杀未遂
07	无

#### 4.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原因类别代码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原因类别代码规定患者失访原因类别的代码。

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3。

表 43 CV05.01.0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原因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外出打工
2	迁居他处
3	走失
4	连续3次未到访
9	其他

#### 4.4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死亡原因类别代码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死亡原因类别代码规定了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死亡原因类别的代码。

采用2层1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患者死亡原因的大种类，用1位数字表示，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第2层表示患者死亡原因的具体类型，用2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44。

表 44 CV05.01.04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死亡原因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躯体疾病
11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12	肿瘤
13	心脏病
14	脑血管病
15	呼吸系统疾病
16	消化系统疾病
17	其他疾病
18	不详
2	自杀
3	他杀
4	意精神疾病相关并发症外
9	其他

#### 4.45 母亲妊娠合并症/并发症代码

母亲妊娠合并症/并发症代码规定了新生儿母亲妊娠期间合并/并发症疾病史的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5。

表 45 CV05.01.045 母亲妊娠合并症/并发症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无
2	糖尿病
3	妊娠期高血压
9	其他

#### 4.46 尘肺合并症名称代码

尘肺合并症代码规定了本人所患尘肺合并症的代码。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46。

表 46 CV05.01.046 尘肺合并症名称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肺结核
2	肺及支气管感染
3	自发性气胸
4	肺心病

5	肿瘤
---	----

---